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600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欧力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天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793732905A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工业园

南京欧力德混凝土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6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601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柴油车路检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用机动车车牌号苏AM***0、苏AM***1、苏AM***8、苏AM***0尾气控制装置尿素喷射系统温度传感器拔出，车牌号苏AV***2尾气控制装置尿素喷射管断开，你单位作为以上五辆机动车所有人，未正常使用在用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快捷留痕信息截图、2026年5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3件，证明案件来源及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6年5月22日你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26年5月15日及22日你单位提供，证明刘健和黄原山有权接受调查）

4、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1件，2026年5月22日你单位提供，证明驾驶员驾驶资格）

5、现场照片（6张，2026年5月15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整改报告（1份，2026年5月22日你单位提供，证明对相关问题作出

说明并进行整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应当确保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每辆机动车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每辆机动车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